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5 年 10 月)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0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席位、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62,640 份,实际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38,720 份,公司总股本由556,947,081 股变更为559,585,80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56,947,081 元变更为559,585,801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91360100158401226E】。
4	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8 万股,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8 万股,于 2012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5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 947, 081. 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 585, 801 元。
6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名 建中华丰工四人司友以北市的皇帝还共
7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8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1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3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 , 947 , 081 股,均为普通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 585, 801 股,均为 普通股。
14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 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6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 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9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00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20	标的。	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第一1.11夕 八司八五华纪职办会司史纪的职办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自公司版宗在证券交易所工印文多之口起 1 年內不
	得转让。	/ · · · · =
21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21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有的华公司的成份及英文幼育先,在 机任时佣足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世监会规定的共他情形的陈介。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际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22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22	一個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女士また仏学市は壮式和は世主に
	印里尹സ仏承担は甲贝仁。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3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 享有权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 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以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以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据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以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是不做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是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证; (方)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合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查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发别享有同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三十一条 公司司开股份的股东,享有时人不会,为时权和重事会或者股东会是人确定股东为官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身份的股东。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其有的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识;(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类和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照其有的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识、宽大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看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看则公司首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重事会会议决以,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各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身份的记时,超记记而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改或者质和;(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方)公司剩余对产的分公司,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参加公司剩余对产的分配; (六)公司剩余财产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24 25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四章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灵利享有同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为配股和人童,是不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投入的时,根型记记,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变动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身有相关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识;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对股东会们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的,应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2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日起 60 日内内内内内内内内,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内内内内内内内,股东有权自决设作出之至董事会会议的一个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生实质影响,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为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为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为议的,应当及时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为公司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知。有关。从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更更出,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
30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1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造成员法律、连续 180 日权 考明 为时违反法律、连续 180 日权 表明 为时违反法律、产额 180 日权 表明 为 180 以上 股
32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33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2C141
35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7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 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合法权或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合法权或益;(二)严格度对解发生现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者和发生现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时已发生或不得追求工作,以是证证的有,是是实现的一个人员,是是这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人会,是一个人人会,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38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39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0	第二节 股东 大 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1	第三十八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46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 应 聘请律师对以下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将 聘请律师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 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45	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 股东 大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 会提供便利。 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44	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43	第四十条 股东 大 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 会和临时股东 大 会。年度股东 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担保的,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 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 提供的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2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 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三)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审议通过: (一) 本 公司及 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 对外担保总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 会审 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十一)审议允准第三十九余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儿) 甲以北在 个早在另四十五余 然走的担保事 项;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
	(八)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 报酬事项;	(二) 軍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T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百) 应不公司交孙内共他自人内应山共即四年志元。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见。
4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提议,董	经全体 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48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大竞和的规定。在收到想说后,10只由提供目录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
	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ASTITUTE W. # A 2.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49	世事云问思台开临的放示 人 云的,将任作山里事云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以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
	持。	有不履行有亲放示云云以歌页, 审订安贝云 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内提出同意或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50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百月行有公司 10%以上放伍的放示可以自行行案和主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 会的,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备案。 审计委员会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51	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股东	材料。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公司总股份 10%。
52	第四十八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	第五十四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记目的股东名册。	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53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4	第四节 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77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55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
56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	围的除外。
	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条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者增加新的提案。
	然是的捉亲,放小 人 云个特廷们衣依开目由伏仪。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57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	
	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 应当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 大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8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股东 大 会 采用 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序。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東当日下午3:00。	确认,不得变更。
	74-7-7-1	明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59	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司公司或有公司的任成成亦及英协任制人定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券交易所惩戒;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定的其他内容。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0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1	第五节 股东 大 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2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3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64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5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6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废除
67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8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69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70	第六十四条 股东 大 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 董事 、监事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员应当列席会议。	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71	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监事 共同推举的1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 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72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3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4	第六十八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 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5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就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6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77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78	第六节 股东 大 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79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0.0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0	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
81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 会	(五)股权激励计划;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法义系法的基础更高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权。	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时公开披露。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82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公的规定设立的投资有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证案放示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股比例限制。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的成份数不好八有双表状态数; 成示云状区的公司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00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
83	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	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	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
	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 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
0.4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
84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利。	提供便利。
0.5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85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回级日柱八贝以汀的八月五付公司王即以有里安业务	杜八贝以汀町八月五付公司王即以有里安里角的官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在关于以外外员的目内。
	东 大 会表决。董事 、监事 的提名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独立董	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程序为:
	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
	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独立董事
	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二)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 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	会选举决定。依法反立的投资有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人。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	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
	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
86	(四)董事 、监事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
	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	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行职责。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	(三)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
	(五) 重事 、非成工代表监争 恢远八石平以提案的分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 行表决时,实行累积	议通过后实施。
	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审议通过后实施。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	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体儿上夕 吃用和机面割机 肌大人收进底去相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87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88	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89	本次股东 大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 大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69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第八十五条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90	表与 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 大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5年 5年 5 5 5 5 5 5 5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91	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
92	第八十七余 古席成东 人 会的成东,应当对提父衣供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	第几十一余 古席版东云的版东,应当对提父表伏 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
	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
	的除外。	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
	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3	第八十九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4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 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5	第九十一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 、监事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96	第九十二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7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98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99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产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00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1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除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

104

103

102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外,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05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06	新增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109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10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 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独立董事 4 名。
11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13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反公司的年权公司,以为预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司的增加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司司营业人。 (为立) 制订公司司增加者减少注册资本。 (为立) 制订公司司度及发权,以购本公司,是实定公司,是实定公司对外投资,实定公司大公司,是实定公司,是实定公司对外投资,实定公司,是实证公司,是实证公司,证证公司,是实证公司,证证公证公司,证证公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是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4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 说明。
11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1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117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 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视 频、电话或其他网络形式)进行。
120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21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 规定 执 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2	新增	第一日、
123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みいコ
		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目 5 世 2 世 3 世 3 世 3 世 3 世 3 世 3 世 3 世 3 世 3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124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121	4/11- E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125	新增	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00	Jan 136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26	新增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127	新增	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 · · · · ·	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128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0	Ayı r H	第四 重事云 4 1 安 贝云
129	新增	第一日三十一家 公可重事会改直申11安贝会,17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3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
130	/Jyl < H	邓 日二十二本 甲月女火太城火刀(右,刀个任

过半数,由数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上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录员会责章解表回时分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指控制,下列率项股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制 同意后,建定董事会申报 元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申计委员会负责排放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应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对价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秒会议。2名召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体炎须有2个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供货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设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大政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设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是负责制定。第一百三十六条是不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提及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提及人员人员及其相定资格进行遗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是出建议。(一)提名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从是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遗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首等会是出建议。(一)提名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审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公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酬决定机制、决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酬决定机制、设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酬决定机制、设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酬决定机制、员工持股计划、资源与信息企业的发展,并设定的其他事项。	131	新增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技名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亦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相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技术。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济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但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例题对数据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专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和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3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胜在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来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按紧。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定机制、决策消程、支付与止付追求安排等酬政策与方案,并前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3	新增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资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4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1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3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136	第六音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77
	13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Б Л Пф	☆耶はイギャル7 70m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138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9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1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42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43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4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5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删除
14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4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48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储。 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再提取。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亏损。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 149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的除外。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150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公积金。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151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 政策,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 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2)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 报: 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 见;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 (3)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 立意见; 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 红。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 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在满足 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 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152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 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最低应达到 40%;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1 & 1 1 & 1 P &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当 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 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53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互动易、公司网站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如有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到润润。是有的证据是交股东会批准。如有中期和审议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授权董事会申期分红上限、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根据分充案。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会决的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对重要的企业,并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15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应
15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5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 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15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 披露。
158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 督检査。
15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6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1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62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16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164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6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166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
167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16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6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进行。
17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17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对方日常联系传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7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7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74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7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10 日內,內外安外公司相伝與ガ以有疾院相應的担体。	可內,不按到週知的自公百之口起 45 百內,可以安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7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8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7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0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8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8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8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5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86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87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88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8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90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 工 但但 L N 习 L 文	LA CVZERWET DLAPETIGE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	章程:
	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92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1630,005 13;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一致 的 ;
	Mark No. 2017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193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 会的决议产	过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194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
101	人。	或者其他组织。
	八。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有关联关系。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95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
130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久 大 <u>辛</u> 租以中立北京 甘原区与东北市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100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南昌
196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
197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 "低于" "多于" 不含本	
191	都百年效; 小俩	百年数: 位 、
100	224	
19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 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